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韦闯凡先生（继任监事）、吴洋宽先生（继任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